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叶景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45,4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25万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345,4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345,4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345,4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345,4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3)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9)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10)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345,4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结合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拟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345,4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